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185號

債權人 集祥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寶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榮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余榮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得向余榮鑑請求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及發票等），或提出已催告余榮鑑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。註：估價單（送貨單）未全部經債務人簽收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